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8-10-30 16:32

来源：科技装备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突出煤层 消突后采用综采放顶煤开采问题的复函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8〕78号

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突出煤层消突后采用综采放顶煤开采的请示》（吉安监管煤行管〔2018〕2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突出煤层经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后，为无突出危险区，可以采用放顶煤开采；经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后，为突出危险区，必须采取“两个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并经效果检验有效的，可以采用放顶煤开采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和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采用放顶煤开采工艺的煤矿加强监管。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刘丽萍

